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结算表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万港元	2024年 百万港元
净利息收益	128,403	117,637
- 利息收益	285,202	315,868
- 利息支出	(156,799)	(198,231)
费用收益净额	50,551	42,517
- 费用收益	65,641	56,219
- 费用支出	(15,090)	(13,70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	85,054	91,93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 (包括相关衍生工具)净收益	76,017	36,024
保险财务支出	(75,650)	(35,663)
保险服务业绩	11,998	8,131
- 保险收入	20,886	16,533
- 保险服务支出	(8,888)	(8,402)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1,622)	5,119
未扣除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之营业收益净额	274,751	265,695
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12,752)	(11,946)
营业收益净额	261,999	253,749
雇员薪酬及福利	(41,562)	(40,028)
一般及行政开支	(62,208)	(57,967)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及减值	(7,181)	(10,925)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	(9,929)	(8,672)
营业支出总额	(120,880)	(117,592)
营业利润	141,119	136,157
应占联营及合资公司利润	16,761	17,775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减值	(8,270)	-
除税前利润	149,610	153,932
税项支出	(25,493)	(24,681)
本年度利润	124,117	129,251
应占:		
-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12,982	118,787
- 其他权益持有人	5,304	3,576
- 非控股股东权益	5,831	6,888
本年度利润	124,117	129,251

¹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所列金额包括一项8,955百万港元的亏损(包括储备回拨),该亏损乃由于本集团于2025年持有交通银行的股权被摊薄而确认。本集团亦对其于交通银行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在“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减值”中确认一项8,270百万港元的减值亏损。详情载于附注14“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百万港元	2024年 百万港元
资产		
现金及于中央银行之结余	204,345	211,047
香港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994	328,454
交易用途资产	1,223,430	1,085,321
衍生工具	398,946	505,260
指定及其他强制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金融资产	924,772	781,210
反向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885,669	816,102
同业贷款	516,658	480,740
客户贷款	3,641,752	3,494,298
金融投资	2,537,975	2,337,844
应收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192,443	175,004
于联营及合资公司之权益	178,839	178,330
商誉及无形资产	42,638	41,308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6,262	120,774
递延税项资产	17,803	10,307
预付款项、应计收益及其他资产 ¹	458,755	382,941
资产总值	11,683,231	10,948,940
负债		
香港纸币流通额	342,994	328,454
回购协议—非交易用途	622,751	624,784
同业存放	232,930	183,612
客户账项	7,097,003	6,564,606
交易用途负债	88,404	86,557
衍生工具	418,974	473,488
指定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金融负债	195,199	178,7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020	64,362
退休福利负债	811	805
应付汇丰集团旗下公司款项	387,744	396,356
应计项目及递延收益、其他负债及准备金 ¹	320,213	339,713
保险合同负债	943,838	799,443
当期所得税负债	16,670	7,096
递延税项负债	24,509	22,917
负债总额	10,739,060	10,070,932
股东权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他股权工具	79,158	64,677
其他储备	136,194	102,993
保留盈利	489,040	471,198
股东权益总额	884,573	819,049
非控股股东权益	59,598	58,959
总权益	944,171	878,008
负债及各类股东权益总额	11,683,231	10,948,940

资本充足比率

下表所列资本比率,已载于《银行业(资本)规则》第3C(1)条规定下须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综合基准编制的“资本充足比率”申报表内。

	于2025年12月31日 %	于2024年12月31日 %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比率	19.1	16.3
一级资本比率	21.8	18.4
总资本比率	23.6	20.3

董事会

王冬胜博士, GBS, JP, 非执行主席
艾尔敦, GBS, CBE, JP,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宜建[†]
罗铭哲[†]
Paul Jeremy Brough*
周励勤*
郑维新*, GBS, JP
郑志雯*

蔡耀君*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郭佩瑛#
Rajnish Kumar*
郭孔丞*
林天福*, GBS, JP
龙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联席行政总裁

独立核数师报告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各董事之股东 (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贵银行”)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列载于第64至126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¹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d)所述若干规定披露已于《2025年报及账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该等资料与综合财务报表互相参照并标示为“经审核”。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政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充足且恰当,足以作为我们意见的依据。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其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规定的其他道德责任。

其他信息

贵银行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于本核数师报告日期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报及账目》内“若干界定用语”、“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财务摘要”、“董事会报告”(当中不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贵银行附属企业之董事名单)、“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财务回顾”、“风险回顾”(当中不包括《2025年12月31日之银行信息披露表》)及“补充资料”章节内的资料(我们于本核数师报告书刊发日期前获得有关资料,但当中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其他信息不包括该等文件内呈列的特定信息,该特定信息被识别为综合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并因此涵盖在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中。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基于我们对本核数师报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监察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银行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监察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重大错报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重大错报可被视为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核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核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和适当的审核证据,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为贵集团审计而进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总体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监察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叶少宽(执业证书编号:P04851)。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6年2月25日



年报及账目

上述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和综合收益表摘录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结算表。附注是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必须参照整套财务报表才能全面理解这些报表。2025年年报及账目报告副本可在网站www.hsbc.com.hk浏览。

汇丰银行之全部附属公司之名称

附属公司名单在新加坡所有汇丰分行均有陈列。如有需要, 可向下列地址索取附属公司名单: 位于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的公司治理与秘书处。

存款

本分之总行/分行所属总行注册成立所在地(“母国”)(即“本银行”)的法律并不要求本银行在自身破产管理、清盘程序或类似程序中, 于偿还存款时给予其海外机构的存款人低于其母国存款人的优先权。